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简称“通达久通”)、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编号为光郑洛分西苑支ZB202501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光大银行与通达久通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9KLCPK1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5、法定代表人:赵大贝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1.12	21,095.25
负债总额	5,738.98	8,452.77
净资产	11,862.14	12,642.4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0,757.50	28,089.91
营业利润	1,031.48	741.61
净利润	910.56	780.34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久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9,877.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77%,剩余可担保额度为43,122.97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1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预留股份完成登记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拟使用预留的7亿股股份引入投资人,所得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整计划)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的议案》,确定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投资人认购公司7亿预留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人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已全部到账,认购的预留股份均已全部登记过户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名下,投资人均承诺自取得股票之日起锁定24个月。本次登记过户不涉及其他股东的股份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登记过户情况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及股东会决议,于2025年12月2日向各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相应股票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总计7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认购主体	指定股票受让方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1	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925,926	2.10%	自过户至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	天津允新永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永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222,222	0.37%	自过户至之日起锁定24个月
3	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8,888,889	1.48%	自过户至之日起锁定24个月
4	天津允新长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长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259,259	0.99%	自过户至之日起锁定24个月
5	天津物诚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物诚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7,777,778	3.63%	自过户至之日起锁定24个月
6	天津友博远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友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友博远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7,777,778	1.30%	自过户至之日起锁定24个月
7	济南宝东鑫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宝东鑫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259,259	0.99%	自过户至之日起锁定24个月
8	天津尚越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尚越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666,667	0.44%	自过户至之日起锁定24个月
9	北京逸原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逸原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逸原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2,222,222	0.37%	自过户至之日起锁定24个月

投资人指定股票受让方转让前述股票给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时,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1、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尚余无限售流通股662,157,6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1.04%。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在上述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2、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9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10kV变压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5,179.71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主要内容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GWLHCG-HZCY10kVTCT-25S7),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变压器台成套-硅钢片立体卷铁芯、变压器台成套-油浸非晶合金的中标候选人,根据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7,568.48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12023535966587_2018060501171107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10kV变压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10kV变压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GWLHCG-HZCY10kVBYO-25S7),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10kV非晶合金变压器、10kV油浸变压器、10kV干式变压器的中标候选人,根据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7,611.23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i-win/2512023535916066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智能科技预中标金额约为15,179.71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奥克斯智能科技尚未收到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8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3)法定代表人:郭奕杰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23,673.39万元,负债总额为129,838.13万元,净资产为93,835.2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455.03万元,利润总额17,485.70万元,净利润13,093.06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89,596.71万元,负债总额为182,510.09万元,净资产为107,076.62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06,886.05万元,利润总额17,674.08万元,净利润13,241.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64,35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03%,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风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陆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白路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杜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叶肖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熊源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杨晓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日、10月11日、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股份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5/12/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风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张弦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或信函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5年12月16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陆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白路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杜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叶肖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熊源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杨晓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白路镇、周永胜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500.00	7,628.64	
	其他关联方	500.00	-	
	小计	11,000.00	7,628.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586.41	市场化销售比例增加
	其他关联方	4,000.00	1,270.10	
	小计	9,000.00	1,856.51	
采购资产(EPC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4,788.00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5,000.00	4,788.00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	1,228.16	办公楼租赁费用与预估有变化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100.00	1,228.16	
融资租赁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00.00	157,638.06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600,000.00	157,638.06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0	103,134.44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800,000.00	103,134.44	
其他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	-	
	其他关联方	2,000.00	240.60	
	小计	2,000.00	240.60	

注:1、“其他”类别主要为嘉兴风电和嘉泗风电租赁计量站发生的维护费和分摊电费。

2、上述关联交易指除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发生的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3、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的预计额度不包括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业务额度。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500.00	7,628.64	
	其他关联方	500.00	-	
	小计	11,000.00	7,628.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2,000.00	586.41	
	其他关联方	3,000.00	1,270.10	
	小计	5,000.00	1,856.51	
采购资产(EPC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4,788.00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5,000.00	4,788.00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0.00	1,228.16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1,500.00	1,228.16	
融资租赁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0	157,638.06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800,000.00	157,638.06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00	103,134.44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500,000.00	103,134.44	
其他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	-	
	其他关联方	2,000.00	240.60	
	小计	2,000.00	240.60	

注:1、“其他”类别主要为嘉兴风电和嘉泗风电租赁计量站发生的维护费和分摊电费。

2、上述关联交易指除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发生的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3、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的预计额度不包括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业务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603769 2
法定代表人	刘盛辉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3,449.91	3,562.70
净资产(亿元)	1,648.44	1,707.03
营业收入(亿元)	1,561.85	1,118.16
净利润(亿元)	115.61	75.59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RXA60	
法定代表人	许峰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42,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50%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共建西路1号文化中心二楼201室-H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车辆租赁;供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在过去12个月内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董事基本公司的关联目然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67.58	68.19
净资产(亿元)	17.10	16.74
营业收入(亿元)	7.96	5.77
净利润(亿元)	2.45	1.83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